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67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秦

被告 蔡喬卉 原住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臨189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7,178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24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2月20日向原告借款9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20日起至119年2月20日止，自實際借用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9.5%計算（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率11.24%），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適用利率；如未依約按月攤付本息時，除喪失其期限利益外，另加自逾期日起，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被告借款後，自113年11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借款約定書其他契約條款第八條第（一）項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
01 依法被告自應負給付之責任，並應給付本金567,178元，及  
02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21日  
03 起至清償之日止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  
04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 
06 陳述。

07 四、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1份、貸放  
08 明細歸戶查詢表1份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1份、臺灣臺北地方  
09 法院民事庭函1份、債權計算書1份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  
10 至21頁），堪予採信，被告自應依約清償其借款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12 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童秉三